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7期(总第63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七期

(总第 63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忠 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旅
游市场秩序整治全面提升旅游
服务质量的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
的实施意见……………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开展“四
规合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
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
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 ……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
实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精神促进
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号)..... (36)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 (3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42)

大事记

- 2015年3月 (44)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16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意见

云政发〔2015〕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旅游市场秩序总体规范有序，但仍存在一些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的现象以及制约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旅游产业发展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创新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构建“政府监管、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综合整治格局，努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如期实现旅游强省建设目标。

（二）工作目标

重点解决当前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制约旅游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维护“七彩云南、旅游天堂”的良好形

象。

——消费环境明显改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旅游者能放心、安心、舒心消费。

——经营环境更加优化。守法诚信经营行为得到有效保护，阻碍旅游市场良性竞争的行为受到严厉查处，旅游市场充分竞争，旅游企业依法经营、充满活力。

——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游览、住宿以及交通等旅游基础设施质量明显改善，旅游标识、旅游咨询和服务信息系统更加完善。

——服务行为更加规范。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增强，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明显提高，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高的服务水平。

——监管效能显著提高。旅游市场监管手段不断创新和完善，有效的监管机制和制度逐步形成，质监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监管效能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1. 整治合同违法侵权行为。重点整治旅行社不与旅游者签订合同、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内容签订合同、签订含有“霸王条款”合同的行为；旅行社不履行合同，降低合同约定接待标准的行为；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接待业务委托其他旅行社，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价格的旅游者合并接待的行为；旅行社及司机、导游甩团、甩客的行为。

2. 整治强迫及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重点整治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强迫及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擅自增加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以“烧香、解签”为名诱导欺

骗旅游者的行为；旅游线路沿线经营商品的商户误导旅游者消费、强买强卖的行为。

3. 整治侵犯旅游者人身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为。重点整治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围堵、拦截旅游车、旅游团队、旅游者，甚至辱骂、殴打游客的行为。

4. 整治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重点整治旅游经营者、生产者和从业人员虚假宣传、制假售假、价格欺诈、不明码标价、不开具发票、乱收费、故意刁难游客等行为。

(二) 整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

1. 整治非法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重点整治未取得经营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从事导游或领队工作、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旅游客运的“黑社、黑导、黑车”；旅行社使用“黑导”“黑车”和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景区周边小商小贩尾随兜售商品，机场、高速公路出口、城市广场等游客经过和聚集场所“喊客、拉客”的行为。

2. 整治不合格供应商参与旅游团队接待的行为。重点整治景区、住宿设施、购物企业、餐饮企业、旅游汽车及驾驶员、导游人员未经等级认定或评定接待旅游团队的行为；旅行社选择不合格供应商的行为。

3. 整治侵害导游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重点整治旅行社与导游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行为；旅行社不向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为。

4. 整治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重点整治旅游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强超抢会、违反夜间通行规定、司机兼导游等交通违法行为及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整治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行为。

5. 整治旅游市场垄断行为。重点整治以行政区域为界，采取垄断措施，限制外地企业和从业人员进入当地开展合法经营和服务的行为；旅游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组织达成排除、限制竞争垄断协议的行为；旅游经营者或者行业协

会组织的价格垄断行为。

(三) 整治影响服务质量提升的其他突出问题

1. 整治旅游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问题。重点整治旅游者就餐的餐饮场所管理不到位、就餐环境差、加工操作不规范、食品质量不达标、卫生条件不合格的问题。

2. 整治旅游住宿设施软硬件质量问题。重点整治星级旅游饭店、星级经济型酒店、星级特色民居客栈硬件设施陈旧，达不到相应标准的问题；接待散客的其他住宿设施卫生不达标、安全隐患多、服务质量低等问题。

3. 整治旅游景区软硬件环境问题。重点整治旅游景区游览设施档次不高、安全设施设备缺失、停车场所不足、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卫生环境差，以及缺乏容量控制措施，旅游高峰期游览秩序混乱等问题。

4. 整治旅游交通环境问题。重点整治通往旅游城镇、旅游景区公路沿线旅游交通标识标牌不清、交通秩序混乱、安全隐患多、环境质量差等问题，以及出租车拒载问题。

5. 整治旅游厕所问题。重点整治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地、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破旧、厕内环境“脏、乱、差”，以及厕所数量过少、分布不均、管理缺位等问题。

6. 整治旅游购物退货难问题。重点整治接待旅游团队的购物企业服务质量不高，退货投诉渠道不畅通，旅行社与购物企业间退货机制不健全，造成退货难、反复投诉的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质监执法力度

1. 加强联动执法。继续落实旅游市场联动执法机制、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联动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综合性案件组织开展联动执法，进行联合办案、联合查处；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应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及时进行查处。

2. 加强督促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的督查，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制度，建立案件督办台账。

3.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向游客投诉、行业举报、网络舆情、媒体监督要案源,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

4. 认真受理游客投诉。建立旅游投诉协调处理系统,实行旅游投诉受理、查处和回复“一站式”服务,并实行限时办结公开承诺。

(二)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1. 创新旅游质监执法体制。积极探索和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先行试点、分步推开”的原则,在旅游市场发育度较高、旅游执法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总结经验、优化完善后逐步在全省推开;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省、州市、县三级旅游执法机构,推进旅游执法重心下移,建立“职能集中、管理规范、上下协调、运行有效”的旅游质监执法体系。

2. 创新导游管理体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理顺旅行社、导游公司与导游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导游管理和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导游派遣制度和合理的导游薪酬制度,建立适应旅游产业发展客观规律的导游管理体制。

3. 推动旅游协会改革。全面推动旅游协会改革,实现旅游协会与政府部门“人、财、物”全面脱钩,使旅游协会成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开展自律的主体,并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探索一业多会等模式。

4. 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等级退出机制。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和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坚决摘牌,使不达标不规范的企业和从业人员逐步退出旅游市场。

5. 探索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通过统一的平台,定期公布全省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失信行为记录”,惩戒其失信行为。对多次违法违规、多次被投诉,且情节恶劣,严重损害云南旅游形象的企业和人员,列入旅游行业“黑名单”。

6. 探索建立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制度。建立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每季度发布全省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旅游市场秩序指数,自觉接受全社会对旅游市场秩序的评价和监督。

(三)强化监管手段

1. 推行旅游标准化。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地方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建立涵盖旅游要素各领域的旅游标准体系。加大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逐步建立旅游标准化与旅游市场准入退出相结合的贯彻执行机制。

2. 推行旅游标准合同化。把旅游标准化评定的质量等级和服务标准等全面纳入旅游合同予以推行和管理,从源头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3. 推进旅游行业监管电子化。建立全省统一的旅游团队电子化监管系统,将等级评定认定合格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管理。通过平台公开旅游要素企业和有关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以及受理旅游投诉;推行团队电子合同和电子行程单,实现旅游合同电子化、监管过程动态化、监管信息透明化。

4. 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开展旅游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及时对媒体和网络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正面引导社会舆情。

(四)推进无障碍旅游

1. 进一步推进减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清理下放涉及旅游者消费市场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应依法依规公开审批条件和程序,不得附加条件或故意拖延审批。

2. 完善旅游市场运行规则。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允许和鼓励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旅游汽车公司、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区依法自主经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实现跨区域的连锁经营或合作经营,营造公平、透明、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3. 禁止地区和行业垄断行为。清理和停止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设置的地区垄断及旅游

协会、旅游企业组织参与的行业垄断行为,坚决打击故意扰乱外地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本地合法经营和服务的行为。

(五)提升旅游设施和环境质量

1.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抓好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休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旅游咨询和旅游投诉网络、线上线下载旅游信息服务集群和旅游信息声讯服务系统,丰富旅游公共服务内容。

2. 提升旅游交通服务水平。提高通往旅游城镇、旅游景区道路等级标准,推动开通旅游专线,鼓励开通观光巴士,完善以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旅游交通导览图为重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完善房车、自驾车服务体系。

3. 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健全旅游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强化旅游安全风险防范,提升旅游紧急救援和保险保障体系。

4. 提升旅游接待设施质量。对照星级、A级标准,加强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餐饮场所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打造和提升一批上档次的高等级景区、旅游饭店和旅游餐饮场所。

5. 提升改造旅游厕所。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规范标准和加强管理,实现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地、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的旅游厕所全部达标;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推进旅游厕所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出台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发挥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履行好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及时牵头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对当地旅游市场的秩序整治、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负总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抓好本地市场秩序整治各项工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承担部门监管责任,主动履行行业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管理等责任;各旅游企业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加强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管控,依法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要加强旅游行业协会的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通过建立旅游经营者诚信等级认定、信用监督和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引导旅游经营者注重质量和诚信。

(三)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考核、约谈、问责机制,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对旅游产业发展综合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市场秩序混乱、游客投诉多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以及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约谈;对约谈后各项工作仍无明显改善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和部门,将按照程序予以问责。省人民政府将不定期开展督查,对各地、有关部门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和旅游执法检查以及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应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集中宣传报道旅游行业正面形象和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情况,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件,形成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舆论压力。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游客文明旅游的宣传和提示,及时提醒游客践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积极引导游客文明出游,营造文明、健康的旅游氛围。

附件:工作任务分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作任务分解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整治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一) 整治合同违法侵权行为	1. 整治旅行社不与旅游者签订合同、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内容签订合同、签订含有“霸王条款”合同的行为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整治旅行社不履行合同，降低合同约定接待标准的行为		
	3. 整治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接待业务委托其他旅行社，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价格的旅游者合并接待的行为		
	4. 整治旅行社及导游人员甩团、甩客的行为		
	5. 整治旅游车驾驶员甩团、甩客的行为		
(二) 整治强迫及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	1. 整治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强迫及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擅自增加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的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 公安部门
	2. 整治其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强迫及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消费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旅游主管、公安部门
(三) 整治侵犯旅游者人身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为	整治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围堵、拦截旅游车、旅游团队、旅游者，甚至辱骂、殴打游客的行为	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 旅游主管部门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整治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 整治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旅游主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 整治旅游经营者在销售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3. 整治旅游经营者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质监部门	旅游主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整治生产、制作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税务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5. 整治旅游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二、整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			
(一) 整治非法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1. 整治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工作，旅行社使用“黑导”“黑车”和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整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旅游客运的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3. 整治景区周边小商贩尾随兜售商品，机场、高速公路出口、城市广场等游客经过和聚集场所“喊客、拉客”的行为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二) 整治不合格团队应商参与旅游接待的行为	1. 整治景区、住宿设施、购物企业、餐饮企业、旅游汽车及驾驶员、导游人员未经等级认定或评定接待旅游团队的行为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整治旅行社选择不合格供应商的行为		
(三) 整治侵害导游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1. 整治旅行社与导游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2. 整治旅行社不向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为	旅游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整治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1. 整治旅游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强超抢会、违反夜间通行规定、司机兼导游等交通违法行为及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2. 整治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行为	旅游主管部门	保险监管部门
(五)整治旅游市场垄断行为	1. 整治以行政区域为界，采取垄断措施，限制外地企业和从业人员进入当地开展合法经营和服务的行为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2. 整治旅游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组织达成排除、限制竞争垄断协议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旅游主管、民政部门
	3. 整治旅游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价格垄断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	旅游主管、民政部门
三、整治影响服务质量提升的其他突出问题			
(一)整治旅游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问题	整治旅游者就餐的餐饮场所管理不到位、就餐环境差、加工操作不规范、食品质量不达标、卫生条件不合格的问题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二)整治旅游住宿设施硬件质量问题	1. 整治星级旅游饭店、星级经济型酒店、星级特色民居客栈硬件设施陈旧，达不到相应标准的问题	旅游主管部门	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商务部门
	2. 整治接待散客的其他住宿设施卫生不达标、安全隐患多、服务质量低等问题	商务部门	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整治旅游景区软硬件环境问题	整治旅游景区游览设施档次不高、安全设施设备缺失、停车场所不足、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卫生环境差，以及缺乏容量控制措施，旅游高峰期游览秩序混乱等问题	景区主管部门	旅游主管、质监部门
(四)整治旅游交通环境问题	整治通往旅游城镇、旅游景区公路沿线旅游交通标识牌不清、交通秩序混乱、安全隐患多、环境质量差等问题，以及出租车拒载问题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公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整治旅游厕所问题	整治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地、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度假区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破旧、厕内环境“脏、乱、差”，以及厕所数量过少、分布不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各级政府(滇中产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六)整治旅游购物退货难问题	整治接待旅游团队的企业服务质量不高，退货投诉渠道不畅通，旅行社与购物企业间退货机制不健全，造成退货难、反复投诉的问题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加大质量监督执法力度			
(一)加强联动执法	继续落实旅游市场联动执法机制、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联动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综合性案件组织及时移送，进行联合办案、联合查处；对涉及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应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及时进行查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	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的督查，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制度，建立案件督办台账	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
(三)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积极向游客投诉、行业举报、网络舆情、媒体监督要案源，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		
(四)认真受理游客投诉	建立旅游投诉处理系统，实行旅游投诉受理、查处和回复“一站式”服务，并实行限时办结公开承诺		
五、创新监督体制机制			
(一)创新旅游质量监督执法体制	积极探索和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先行试点、分步推开”的原则，在旅游市场发育度较高、旅游执法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总结经验、优化完善后逐步在全省推开	各级政府(滇中产新区管委会)	法制、编制管理、旅游主管、工商行政主管、价格主管、道路运输管理、公安等部门
	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加强基层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完善省、州市、县三级旅游执法机构，推进旅游执法重心下移，建立“职能集中、管理规范、上下协调、运行有效”的旅游质量监督执法体系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创新导游管理体制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理顺旅行社、导游公司与导游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导游管理、退出、退出机制，建立导游派遣制度和合理的导游薪酬制度，建立适应旅游产业发展客观规律的导游管理体制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推动旅游协会改革	全面推动旅游协会改革，实现旅游协会与政府部门实现“人、财、物”全面脱钩，使旅游协会成为为会员服务、反映诉求和开展自律的主体，并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探索一业多会等模式	民政部门	旅游主管部门
(四)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等级退出机制	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和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坚决摘牌，使不达标不规范的企业和从业人员逐步退出旅游市场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探索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	1. 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通过统一的平台，定期发布全省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失信行为记录”，惩戒其失信行为	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
	2. 对多次违法违规、多次被投诉，且情节恶劣，严重损害云南旅游形象的企业和人员，列入旅游行业“黑名单”		
(六)探索建立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制度	建立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每季度发布全省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旅游市场秩序指数，接受全社会对旅游市场秩序进行评价和监督	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
六、强化监管手段			
(一)推行旅游标准化	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地方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建立涵盖旅游要素各领域的旅游标准体系。加大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逐步建立旅游标准化与旅游市场准入退出相结合的贯彻执行机制	旅游主管部门	质监部门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推行旅游标准合同化	把旅游标准评定的质量等级和服务标准等全面纳入旅游合同约定予以推行和管理,从源头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旅游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推进旅游行业监管电子化	建立全省统一的旅游团队电子化监管系统,将等级评定认定合格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管理。通过平台公开旅游要素企业和有关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以及受理旅游投诉;推行团队电子合同和电子行程单,实现旅游合同电子化、监管过程动态化、监管信息透明化	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
(四)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	开展旅游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及时对媒体和网络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正面引导社会舆情	旅游主管部门	新闻宣传部门
七、推进无障碍旅游			
(一)进一步推进减政放权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清理下放涉及旅游者消费市场经营和行政审批事项。对于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应依法依规公开审批条件和程序,不得附加条件或故意拖延审批	省编办,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二)完善旅游市场运行规则	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允许和鼓励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旅游汽车公司、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自主经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实现跨区域区域的连锁经营或合作经营,营造公平、透明、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旅游主管、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禁止地区和行业垄断行为	清理和停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区垄断及旅游协会、旅游企业组织参与的行业垄断行为,坚决打击故意阻挠外地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本地合法经营和服务的行为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工商行政管理、价格主管、旅游主管、道路运输管理、民政、公安部门
八、提升旅游设施和环境质量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抓好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休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旅游咨询和旅游投诉网络、线上线下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丰富旅游服务内容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二)提升旅游交通服务水平	提高通往旅游城镇、旅游景区道路等级标准,推动开通旅游专线,鼓励开通观光巴士,完善以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旅游交通图为重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完善房车、自驾车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道路运输管理、旅游主管部门
(三)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	健全旅游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强化旅游安全风险防范,提升旅游紧急救援和保险保障体系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四)提升旅游接待设施质量	对照星级、A级标准,加强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餐饮场所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打造和提升一批上档次的高等级景区、旅游饭店和旅游餐饮场所	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
(五)提升改造旅游厕所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和加强管理,实现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地、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的旅游厕所全部达标;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推进旅游厕所建设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有关职能部门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	
	2.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出台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3. 发挥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履行好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及时牵头研究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明确责任主体	<p>1. 对当地旅游市场的秩序整治、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筹抓好本地区市场秩序整治各项工作</p> <p>2. 承担部门监管责任，主动履行行业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管理等责任</p>	<p>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有关职能部门</p>	
(三) 加强监督考核	<p>1. 建立考核、约谈、问责机制，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对旅游产业发展综合考核</p>	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	有关部门
	<p>2. 对工作落实不力、市场秩序混乱、游客投诉多的州、市，以及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约谈；对于约谈后各项工作仍无明显改善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和部门，将按照程序予以问责</p>	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	有关部门
(四) 加强宣传引导	<p>3. 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考核</p>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p>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集中宣传报道旅游行业正面形象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情况，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舆论压力。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游客文明旅游的宣传和提示，及时提醒游客践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积极引导游客文明出游，营造文明、健康的旅游氛围</p>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新闻宣传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云南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力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立起具有云南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结构规模合理、产教深度融合、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内外发展环境优良、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院校布局更加科学。按照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西、滇西北、滇南等6个区域进行布局，基本建成安宁、嵩明、曲靖、玉溪、保山、昭通、普洱、临沧、楚雄、文山、西双版纳、德宏、红河等13个区域性职业教育园区。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引导8—10

所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建立2—3所服务地方，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基本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规模的50%，民办职业院校在校生占职业院校在校生总数的3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90万人，高等学校在校生达到50万人，接受本科及其以上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年均500万人次。

——办学水平普遍提高。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教师学历专业结构、生师比、“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等达到国家职业院校建设标准。重点建设10所高等职业院校、150所中等职业学校，20个职教园区（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和10个高职院校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成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和骨干专业。培养80名职业教育“云岭教学名师”。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建设5个示范性职教集团。数字化资源基本覆盖职业院校并实现共建共享。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扩大规模，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推进职教园区、县级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等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鼓励中等职

业学校采用“1+1+1”模式(第1年在县级职业高级中学或职教中心、第2年在州市职教园区的职业院校或省属职业院校、第3年在校外顶岗实习)培养学生。促进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开展交流活动,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原则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

(四)转变方式,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办学,密切产学研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及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逐步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在现有高等职业院校中,遴选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职教特色鲜明的专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支持普通高校设立二级应用技术学院或职业技术学院。办好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建立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培养规模。原则上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五)拓宽范围,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对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一年制中等职业教育。探索开展基于学分制的中高职衔接培养模式试点,着力推进云南开放大学建设。面向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开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六)统筹协调,加快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职业院校的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迪庆州和怒江州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农村户籍学生开展“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工作,率先在边疆民族地区实现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加强边疆民族地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形成一批传承和创新少数民族文化和民间工艺的特色专业。推进滇西

10个州、市与省外东部地区10个职教集团的战略合作,重点推进中东部职教集团和省内外高校支援迪庆藏区职业教育工作。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七)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发挥保基本、促公平的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通过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宏观管理。进一步优化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能,运用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督导评估等手段,对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标准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公办职业院校可以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组织、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九)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合并招生专业大类,增加考生的专业选择自由度。逐步并适当加大职业技能考核比重,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制度。完善五年一贯制、单考单招、“三校生”考试和“3+4”(中职升本科)、“专升本”等考试招生办法,拓宽人才多元化成长渠道。优先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专业推行五年一贯制考试招生。建立技术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等考试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招收具有实践经历的技术技能人才的比例。逐步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比例。开展注册入学试点工作。获得国家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可注册就读高职院校;获得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可注册

就读一般本科院校的应用型本科专业。

(十)健全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办高职院校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度。落实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扩大并落实职业院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建立符合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加快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完善合作办学机制和治理结构。

(十一)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等有关优惠政策。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互相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十二)健全企业、行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通过法制建设、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等责任。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有大中型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列入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适应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建30个左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参与指导教育教学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四、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十三)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按照“贴近行业、围绕专业、面向职业、服务就业”的原则,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继续学习能力的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委托培养、定

向培养、订单培养。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和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十四)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职业院校要引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核心技术标准,不断完善专业标准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建立专业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每年重点遴选2所高等职业院校、2所中等职业学校围绕2—3个特色骨干专业进行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实施专业服务产业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支持职业院校紧缺专业、特色专业和精品专业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将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五)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并落实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按照国家部署和安排,组织开展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工作。完善教师资格标准,探索职业教育师范生定向培养制度和专业硕士、博士等高层次教师培养制度。组织开展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特聘教师”计划和“云岭教学名师”的遴选、培养和认定工作。落实专、兼职教师相关优惠政策,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管理办法,每年吸纳3000名左右高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快省级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培养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认定和交流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施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六)加快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加强现有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内涵建设,发挥集团化办学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效应。鼓励开展多元投资

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议、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实施职业教育集团能力建设工程,形成30个中、高职相衔接,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统筹使用校舍、师资、经费、设备等优质资源。重点建设5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一批有职业院校、行业组织和企业参与的产教联盟共同体。

(十七)推动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多形式与国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开发课程、教师和学生互派、学分和学历互认等工作。实施职业院校合作项目推进工程,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或接收国(境)外有关组织来云南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实施国门大学建设工程,支持高职院校南亚、东南亚语种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创新,培养具有较强语言能力和有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复合型、复语型南亚、东南亚语种人才。

(十八)强化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大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改革传统教学模式,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 and 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实现教学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加快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教师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完善职业院校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实现招生、学籍、助学金等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

(十九)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教学水平与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将社会需求、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就业质量、社会服务等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估的主要内容。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评价模式改革,转变学生评价机制,坚持能力导向,突出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实践能力提升的考核。健全学校、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第三方评价制度,分层次、分类型开展教学工

作水平评估。

五、提升职业教育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长效机制。各级政府 and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将职业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建立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新增财政教育支出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财政职业教育支出占财政教育支出的比重。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和预决算公开制度。从2015年起,建立和完善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

(二十一)落实职业教育金融支持政策。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加大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小额信贷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提供融资服务。

(二十二)落实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因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并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依法予以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的职业教育。对职业院校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取得的技术服务性收入,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和实行所得税减免征收。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二十三)健全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落实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全面实行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和助学贷款制度,逐步实现国家助学金全覆盖。县级以上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职业院校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力度。健全职业院校学生资助体系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继续推进和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制度。按照国家政策,逐步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

(二十四)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术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责任,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有效配置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加快推进职业院校达标建设,调整优化院校

布局和专业结构,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区域内高中阶段教育的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当地政府领导教育工作的督查和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二十六)强化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行业组织和企业有关人员充实到领导小组中,全力推进本地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每年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探索解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中的难点问题。要建立现代职业教育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制定目标任务和分解落实方案。

(二十七)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教育督导机构要将现代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质量监测报告制度,完善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网络和运行机制,构建全方位、科学化、信息化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普职比例、经费投入、办学条件保障、发展水平与特色等方面,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业院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评估工作。

(二十八)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多样化人才观念,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现代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通过撤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贯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一体化的上升通道，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结构层次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	形成滇中昆明、玉溪、楚雄；滇东北曲靖、昭通；滇东南红河、文山；滇西保山、德宏；滇西北大理、丽江、迪庆、怒江；滇南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等6个区域性职业教育区。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安宁、嵩明、曲靖、玉溪、保山、昭通、普洱、临沧、文山、西双版纳、德宏、红河等13个区域性职业教育园区建设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	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50%，民办职业院校在校生总数的30%以上。全省职业院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90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50万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均达到500万人次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	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基本达到国家职业院校建设标准。重点建设10所高等职业院校、150所中等职业学校、20个具有公共性、服务性和开放性的省、州市职教园区（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和10个高职院校公共实习实训基地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5	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引导8—10所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办好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编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4年通过教育部审批、持续实施
6	对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一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强化技能培养。开展基于学分制的中高职衔接培养模式试点，推进云南开放大学建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开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科技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7	组织实施对迪庆州和怒江州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农村户籍学生开展“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加强对边疆民族地区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建设，形成一批传承和创新少数民族文化和民间工艺的特色专业。推进滇西10个州、市与省外东部地区10个职教集团的战略合作，重点推进迪庆藏区支援工作	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扶贫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二、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8	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发挥政府保基本、促公平的作用，运用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督导评估等手段，对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标准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9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有关行业协会，省属大中型企业	持续实施
10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制度，完善五年一贯制、单考单招、“三校生”考试和“3+4”（中职升本科）、“专升本”等考试招生办法。建立技术技能人才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等考试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招收具有实践经验的拔尖技术人才的比例。逐步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比例。开展注册入学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措施

11	完善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完善合作办学机制和治理结构。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12	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落实社会力量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出台具体措施并持续实施
13	组建30个左右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参与指导教学等职责，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协会	持续实施
三、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14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学生才艺展示活动。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德育工作	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5	实施专业服务产业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好的专业，整体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民族宗教委	持续实施
16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国家示范性（骨干）和省级示范性职业院校加快发展，每年遴选2所高等职业院校、2所中职学校围绕2—3个特色骨干专业进行重点综合改革。建立专业与产业动态调整机制和课程联动开发机制，形成一批能紧贴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和骨干专业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协会	持续实施

17	开展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特聘教师”计划，培养80名“云岭教学名师”，每年吸纳3000名左右高技术技能优秀人才和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探索职业教育师范生定向培养制度。省级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基地和职业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开展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教师学历结构、生师比等基本达到国家职业院校建设标准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协会，省属大中型企业	持续实施
18	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并落实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按照国家的部署和安排，组织开展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工作	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2015年出台具体措施并持续实施
19	加强现有省级职教集团内涵建设，制定职业教育集团管理与评估办法，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试点工作，健全联席会议、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实施职业教育集团能力建设工程，形成30个中高职衔接，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重点建设5个示范性职教集团，形成一批产教教联盟共同体。实现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100%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扶贫办，有关行业协会，省属大中型企业	持续实施
20	实施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推进工程，建立2—3所服务地方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化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开展国门大学建设工程，加快南亚、东南亚语种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外办、编办	2015年出台具体措施并持续实施
21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招生、学籍、助学金等管理系统有效衔接，加快教师、资产、技能大赛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全省职业院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等“三通”和数字资源基本共建共享并100%覆盖职业院校	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行业协会	持续实施

22	建立职业院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教育教学评价模式改革,健全第三方评价制度	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协会	2015年出台具体措施并持续实施
四、提升职业教育保障水平			
23	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将职业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出台具体措施并持续实施
24	从2015年起,建立和完善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	省财政厅	2015年出台标准并持续实施
25	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建立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小额信贷扶持力度。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和实习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为实训基地建设提供融资服务	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26	落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捐赠、出资办学、技术服务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地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7	进一步落实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逐步实现国家助学金全覆盖。健全职业院校学生资助体系和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	持续实施

28	<p>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职业教育就业制度和就业歧视。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p>	<p>持续实施</p>
<p>五、加强组织领导</p>			
29	<p>切实承担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将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协调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行业组织和企业有关人员充实到领导小组机构中</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p>	<p>持续实施</p>
30	<p>建立职业教育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建立职业教育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质量监测报告制度、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水平和评估工作</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p>	<p>2015 年出台具体措施并持续实施</p>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开展 “四规合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5〕1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部署，现就在全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四规合一”工作的重要性

“四规合一”的核心是构建衔接一致的空间管控体系，形成各部门规划共同遵守的一张基准底图，实现城乡空间的统筹安排。在全省开展“四规合一”试点是解决县级行政区域规划内容冲突、缺乏衔接协调机制等突出问题，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迫切需要；是改革政府规划体制机制，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基础，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优化国土资源开发格局，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推动全省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规划体制改革创新，不断加强协调衔接，积极开展“四规合一”试点工作，形成1个县、市、区“一个规划、一张蓝图”，为科学决策、高效行政提供重要参考，为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思路及要求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通过改革规划体制机制，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为引领，发挥城乡规划的基础综合作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模控制作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约束作用，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在空间管控平台上得到落实，实现县、市、区“一个规划、一张蓝图”，有力推动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

（二）工作要求

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和指导经济社会各方面建设发展，是编制规划的依据。“四规合一”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进行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强化城乡规划的基础综合作用。城乡规划具有完整的法律和技术规范体系，是对城乡空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基础。“四规合一”要与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布局等要素相统一。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模控制作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和指标计划管理的依据。“四规合一”要确保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控制性指标在规划期内得以落实。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约束作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注重生态系统功能的保育和维护、环境的保护和改善、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四规合一”要确保各类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管控、资源及环境承载力等内容在规划期内得以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规划期限及范围。规划期末原则为2030年,其中近期期限原则为2020年,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限和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限一致。规划范围为县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

(二)建立规划发展指标体系。按照县、市、区不同主体功能定位以及上位规划的要求,坚持经济社会、城镇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原则,整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核心指标,统筹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建立符合“四规合一”要求的指标体系。

(三)构建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各部门规划的编制遵循既有法定程序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标准。建立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对接机制,统一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人均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的内涵及计算规则。统一数据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明确坐标系统、高程基准、投影方式等技术参数标准,形成覆盖城乡、内涵统一的用地分类、建设标准和基础数据。

(四)明确规划空间管制。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调整城乡空间结构,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

线和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等空间管控要求,并制定明确的管制措施。

(五)建立统一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依托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整合各类规划空间数据信息,将统一的国土空间开发、城乡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和空间管控内容落实到各部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业务办理流程中,建立全域覆盖的、基于统一坐标系统和矢量数据的公共空间信息平台及子系统,实现基础数据同平台、监督管理同平台和审批流程同平台。

(六)构建规划管理衔接协调机制。按照“同步编制、同步审批、同步调整、同步实施”的要求,同步编制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土地年度供应计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近期性规划引导建设行为的管理机制,切实增强建设项目安排的系统性和计划性。依托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缩短项目审批时限。

(七)分期推进“四规合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县(市、区)“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总结大理市、维西县“四规合一”工作成效的基础上,2015年,在全省16个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各选择1个县市区试点推进“四规合一”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分别选定至少2个试点县市区进行督促指导,探索实现“四规合一”科学有序运行的技术路径和工作机制,并在2015年底将试点工作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总体部署,适时在全省范围全面推广“四规合一”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四规合一”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四规合一”工作开展,省人民政府建立云南省推进“四规合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由副省长丁绍祥担任,召集人由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主要领导及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统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为制定推进“四规合一”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四规合一”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可参照省级模式,建立推进“四规合一”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试点县、市、区“四规合一”规划编制的督促协调。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规划制定和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成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四规合一”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四规合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大力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确保“四规合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全省全面推进“四规合一”积累有益经验。

(二)明确工作职责。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加大对“四规合一”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研究配套支持措施,在规划编制、项目立项、用地指标等方面对试点地区给予帮助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制定“四规合一”试点工作的技术导则和指标规范体系,建立省级“四规合一”规划咨询制度,并成立专家审查委员会,对试点县、市、区“四规合一”规划编制给予指导并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查后,试点州、市规划成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试点县、市、区规划成果报州、市人民政府或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审批。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州、市人民政府或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下开展规划编制和报审工作并切实抓好“四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形成省级总体指导、州市把关审核、县市区编制实施的工作体系,科学有序推进县、市、区“四规合一”工作。

(三)建立规划督察员制度。加强和完善“四规合一”工作的法制建设,依照《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要求,依法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利用规划信息平台定期对“四规合一”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的考核和离任审计,做到交班交规划、接班接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确保规划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规划编制和研究专业机构,为“四规合一”的编制、实施和信息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要建立相应的规划培训制度,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级规划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

(五)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四规合一”工作的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四规合一”工作的良好氛围。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大力推行规划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制度,积极推动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全过程,不断提高全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加强全省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

（一）完善地方环境法规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开展我省现行环境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提出立、改、废清单。制（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通过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规定，完善符合我省省情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法制办）

（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以实现环境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智能化”为总体目标，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将本地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确定重点监管范围、对象、等级、责任人，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划分方案于2015年底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巡查，以每年不少于20%的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并指导各地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环保纠纷调处、环境执法、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有关工作。通过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监管区域和对象全覆盖。要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在

敏感地区、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实施环境联合监督检查，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实施联合调查。（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

（三）全面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要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地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改，整改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拆分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其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合理的项目，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中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坚决实施停产和限期整改等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条件、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纳入正常环境监管。省环境保护厅要组织专项督查和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抽查，对清理不全面、不准确的地区进行通报，责令重新清理。对违规建设问题严重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

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重拳打击违法排污。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同级公安机关要按照规定及时

受理,对符合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评、监测、运维等环境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予以追责。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五)开展全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15年,要对《云南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确定的六大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督促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日常环境监管,提升监管水平,落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排查整治结果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厅、安全监管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厅、公安厅)

(六)实施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信息通报机制、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和联合督办机制、奖惩机制等,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提高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效果。积极推进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衔接和协调。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时,发现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鼓励设立环境保护法庭,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环境保护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七)严格执法后督察。各地要把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屡查屡犯的重点违法案件作为后督

察重点,制定方案,逐案列出执行要求和时间表,着力解决环境违法行为重处罚、轻整改或处罚、整改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法院落实强制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督查组,对久拖不决的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切实防止污染反弹。(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法院,省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八)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制定《云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等开展评价,确定其环境保护诚信、良好、警示、不良等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金融机构要将其作为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要制定财政和环境监管等激励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税收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环境信用,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九)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处置。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

三、严格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十)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公布重点污染源环境

监管信息。完善年度环境质量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建立日常监督性监察和各类专项监察信息公开机制,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按月公开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环境执法稽查。完善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自2015年起,省环境保护厅每年对全省30%以上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和1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对本地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并将稽查情况报送当地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监管责任追究。认真执行《云南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制定完善新环境保护法与党纪政纪处分衔接机制、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环境执法人员问责办法。对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渎职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环境保护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四、形成环境监管执法合力

(十三)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统一监管,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具体环境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省环境保护厅(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协调,重大事项报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当地环境监管能力,支持环境保护部门独立开展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要在2015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并将清理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环境指标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大指标权重。审计机关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当地

政府主要领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约谈等手段的运用,使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更好地履行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法制办)

(十四)落实社会主体责任。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觉守法。推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公开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其环境信息。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委、国资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的作用,认真查处举报案件,加强跟踪管理和效能管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建立环境重大信访案件督办机制和追责机制、重大建设项目邀请公众参与监督环境执法的工作机制,实行阳光执法、透明执法。探索建立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污染源。研究制定环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并尽快公布实施。建设单位在报批重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从环保角度提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十六)加强环境监察、监测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和监测队伍建设。在全省生态

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推进基层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县、区(滇中产业新区)尝试综合执法试点。健全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取。(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环境保护厅、法制办)

(十七)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要保障全省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业务用车。结合环境监察执法实际,科学配备调查取证等环境执法装备;2017年底前,

80%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及时上报贯彻落实情况。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已公开发布)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政府网站普查的重要意义

政府网站是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是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阳光政府、诚信政府的重要举措。建立有时效性又能体现政府工作态度和担当的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是政府部门的职责

所在,是政府和人民群众良性互动的重要一环。此次国务院对各级政府网站进行普查,目的是摸清全国政府网站基本情况,有效解决部分政府网站“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切实消除政府网站“僵尸”“睡眠”等现象,让政府网站健康运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政府网站普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国办发〔2015〕1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政府网站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政府网站普查的组织领导

此次政府网站普查范围为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为本次普查的填报单

位,具体负责网站和栏目基本信息填报及更新维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综合办为本次普查的组织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系统账号和密码发放(另行通知)、基本信息导入、审核、检查评分和汇总上报普查信息等工作,切实推进本级政府及部门政府网站的统计摸底和检查整改。此次普查范围广,涉及指标多,情况复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对填报数据要逐级审核检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逐级上报,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三、时间要求

(一)填报阶段(3—4月)。各地各部门组织本地本部门开展政府网站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并于4月20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填报工作(省直各部门于4月15日前将《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的纸质和电子

文档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检查整改阶段(4—7月)。各地各部门组织对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开展检查整改,于7月31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填报工作(省直各部门于7月25日前将《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抽查核查及总结阶段(7—8月)。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于8月10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检查整改情况。根据各地各部门检查整改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进行抽查核查,并将我省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 0871-63609686(传真);邮箱:xxgkb1203@163.com。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精神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98号)、《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全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鼓励合理的住房消费。鼓励各地对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含一、二手房)、首次

购买改善性普通住房(包括增加面积、调整位置、旧房换新房、改善居住环境等)、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重新购置房屋或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等自住性和改善性普通住房消费予以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改善性普通住房的个人给予适当补贴,并参照外省(区、市)有益做法,出台鼓励住房消费的具体措施。

二、加大金融对房地产的支持力度。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玉溪市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本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购买首套房(含首次购买改善性普通住房)申请贷款的,应认真执行贷款利率下浮政策,同时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实行利率下浮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缩短放贷审批周期,优先满足居民家庭贷款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和改善性普通住房的信贷需求。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对拥有1套住房并结清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牵头建立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提高贷款授信审批效率,及时发放贷款,促进商品住房竣工销售。

三、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支持作用。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提高首套普通商品住房贷款额度、开展异地贷款业务、统筹使用公积金、盘活存量贷款资产、降低贷款中间费用等措施,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并逐步将住房公积金存贷比提高到85%。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最低首付比例降低至20%,贷款执行

基准利率。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商品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按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予以办理。各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应保证满足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并执行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相应政策。

四、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出台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的,契税按照1%的税率征收;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在90—144平方米(含144平方米)的,契税按照1.5%的税率征收。个人住房被征收后选择货币补偿且被征收人新购住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数的,免征契税;超过货币补偿数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个人因住房被征收而选择住房产权调换,并且不存在住房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住房免征契税;存在住房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部门购买商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免征契税;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普通商品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商品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并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存量房评估价格,减轻纳税人负担。

五、优化用地及住房供应结构。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根据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商品住房待售面积总量、未开工住宅用地总量等指标,合理确定土地供应的规模。对房屋供大于求,市场后续供应量较大的地区,适度控制、减少或者暂停土地供应,引导未开发用地转

型用于国家支持的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取消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套型建筑面积比例要求,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并满足停车位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对在建商品住房项目,适当调整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套型结构,规划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批。各地要加强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设计,开发建设适销对路的差异化产品,做到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和商业业态合理配置,重点解决好就学、就医、健身、文娱、出行、养老、安全等居民关注的问题,促进适宜人居的商品住宅建设。

六、鼓励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存量商品房。各地要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综合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镇棚户区(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地可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通过货币补偿、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货币安置形式,力争逐步将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40%。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存量商品房,有条件的城市房屋征收应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化安置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一组织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用于安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货币化安置选购存量商品房服务平台,引导被征收人和棚户区居民参与货币化安置。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地区,可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项目政策性贷款,购买收储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房源。被征收人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住房后,凭《购房合同》和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货币化安置证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和转学等手续;自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学校应视同片内生源办理。

七、打通商品住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的通道。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不能满足需求的地区,要充分采用市场化途径,优先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商品住房等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需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从2016年起,要将申请轮候数量、新建项目选址、周边配套设施等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普通商品住房库存数量较多的城市,可采取PPP融资方式和市场化租金分级补贴等措施,将适合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或经过改造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公共租赁住房可作为各类受灾群众、棚户区改造、移民搬迁、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的临时安置过渡用房。各地还可按照“先租后售”政策,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销售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办法由当地政府制定。

八、严密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房地产调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预警与化解防控应急联合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合理引导舆论宣传。各级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开发的有关统计制度。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统计工作,建立有效运行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机制。缓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推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收取。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的监管,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确保预售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因城施策、平稳发展”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意见,稳定住房消费;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我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63 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19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行为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食品药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将纳入“黑名单”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以及涉案产品相关信息

等,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当事人对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其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第六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黑名单”数据库,并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及时上报“黑名单”信息。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证明文件行政处罚的药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四)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购进药品的；

(五)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证明文件行政处罚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二)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三)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四)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五)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

(二)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

(三)违反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严重,1年内受到两次从重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故意制售违法产品的；

(二)暴力威胁阻挠执法的；

(三)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具有赔偿能力而不积极赔偿的；

(四)未获得行政许可制售产品或伪造记

录、票据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的；

(五)违法行为导致人员死亡或永久性后遗症等严重后果的；

(六)故意隐瞒案件重要事实,隐匿重要证据的；

(七)对举报人、检举人、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八)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致使危害后果继续扩大的；

(九)违法生产经营高风险产品发生危害后果的；

(十)知道违法产品来自非法渠道仍然销售、使用的；

(十一)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擅自动用已采取强制措施的场所、物品的；

(十二)在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三)违法行为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或医保确定的重症患者为主要侵害对象的；

(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警示信息后,不听劝诫,有禁不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五)产品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仍然投入生产的；

(十六)依法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未经审批擅自发布违法广告,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曝光的；

(二)发布内容失实广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在食品药品信用体系建设中,需要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黑名单”信息公开按照“谁处罚、谁公布”的原则,应当在作出纳入“黑名单”

管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务网站上公布，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逐级转载。

第十五条 “黑名单”信息公布应当包括：

(一)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

(二)责任人员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隐去部分号码)，主要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结果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责任人员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

(三)涉案产品名称、批次、标识、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黑名单”公布的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行为限制措施期限的，公布期限为 2 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黑名单”公布期限届满的信息，由首次公布信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信息从“黑名单”专栏中转入数据库，并及时报转载“黑名单”信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黑名单”信息转入数据库。

第十八条 已公布的“黑名单”案件，被依法撤销的，应在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公布的信息中删除，并在原公布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设置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具体格式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设定。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黑名单”生产经营者及责任人记入食品药品监管信用档案，并对“黑名单”生产经营者采取增加监督检查和监督抽验频次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 在产品招投标、医保定点、驰名商标认定等过程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按规定为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根据企业信用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严重失信企业建议相关部门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二条 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直至吊销许可证或撤销证明文件；涉及吊证或撤销证明文件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发现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证明文件受到吊证或撤销证明文件处罚，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年限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经核实属实的举报，依据云南省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黑名单”信息汇总、审核和发布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首次公布“黑名单”信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发布的“黑名单”信息负责，因发布信息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司法机关通报的刑事处罚案件中违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和涉案产品达到本办法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公示信息格式(略)
2.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公示信息报送表(略)

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 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中央和地方负担机制，调整消费税税收返还政策，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定额

上解中央。

二、中央对地方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三、具体出口退税上解基数、消费税返还基数，由财政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指导意见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一些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等设立办事机构(以下统称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开展政务联络、招商引资、信息调研、接待服务等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交通条件逐步改善,简政放权不断推进,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职能已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特别是一段时期以来,一些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公务接待不规范,铺张浪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改进和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根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现就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通过清理规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开展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要坚持从严从紧,建立健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设置审批机制,严格控制设立,严格规范运作;要坚持深化改革,转变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推进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加强与行政审批制度等领域改革衔接;要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东中西不同区域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驻本省和驻外省、政府派驻和职能部门派驻的不同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精简整合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各地政府应当立足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从严从紧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一)精简驻本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撤销县级政府驻本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撤销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驻本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对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资产,派出地政府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工作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现有市级政府、民族自治地方县级政府驻本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省级政府批准后可予保留,但应当严格控制。

(二)整合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在同一城市分别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实行整合,保留一个办事机构。政府在同一省区多个城市或者邻近省区多个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实行整合,减少办事机构数量。市级政府及所辖县级政府在同一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可探索由县级政府选派人员在市级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不再保留县级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从事对口援助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可予保留。

(三)完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设置审批机制。派出地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设置条件、程序、管理责任等,从严控制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设置。确需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须经省级政府批准。因专项工作设置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销。

三、积极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转变

各地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由接待服务、争取项目和资金为主向促进经济合作、参与社会管

理和公共服务为主转变。

(一)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服务投资促进,加大对派出地的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派出地和驻在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积极参与对口援助相关服务工作。改进对异地商会的指导和服务。

(二)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与驻在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派出地的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流动党员和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协助做好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流动党员党组织,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组织关系接转、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服务。建立健全流动团员团组织,协助做好流动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加强与驻在地的政务联络,收集、研究、传送驻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经验等信息,更好地为派出地的发展服务。

四、严格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公务接待工作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

(一)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向社会力量购买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务接待提供服务。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与所属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实体脱钩。

(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结合驻在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严格落实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不得突破接待范围,不得超出接待标准。

(三)实行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按年度统计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切实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

充分发挥派出地和驻在地政府的双重管理作用,有效对接,形成合力,促进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规范运行。

(一)发挥派出地政府管理主体作用。派出地政府作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派驻办事机构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推行绩效考核,同时加强与驻在地政府的协调,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沟通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工作情况。

(二)创新驻在地政府管理方式。省级政府应当分类明确驻本省(区、市)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驻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应当转变单一的备案年审管理模式,加强对驻本地区办事机构党团工作的管理,注重服务协调,增进沟通交流,为驻本地区办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适时向派出地政府通报驻本地区办事机构的运行情况,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派出地政府在考核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时,要充分听取驻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强化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自身建设。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干部实行定期轮换制,辅助性工作人员可在驻在地聘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政府应当加大对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巡查,切实加强审计,并采取适当形式公开举报电话、投诉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保留应予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要严肃处理。

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对需要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从严审批、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对需要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抓紧组织、强化指导、确保实效。2015年12月1日前,各省(区、市)政府要认真总结清理规范情况,总结报告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报国务院。对清理规范情况,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

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

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 0 1 5 年 3 月

3月1日 18时24分,在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北纬23.5度,东经98.9度)发生5.5级地震,震源深度11公里,普洱、西双版纳、楚雄、大理4州市邻近沧源的几个县均有震感。截至21时,地震共造成沧源县芒卡、耿马县孟定两个乡镇房屋受损严重,并造成3人重伤、17人轻伤,受伤人员已全部送往医院救治。地震致使6.2万人受灾。接到地震报告后,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立即要求临沧市及沧源县党委、政府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地震灾区,尽快核查灾情,及时展开抗震救灾工作,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最大限度降低地震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和影响。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由副省长张祖林负责统筹,省级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迅速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地震、气象、国土等部门密切监测震情、雨情和滑坡泥石流灾害发展趋势,积极做好预测预报,严防次生灾害。

3月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就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重要批示,在北京分别与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举行工作座谈,共商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副部长刘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副部长陈大卫、齐骥、王宁,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分别参加座谈,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就贯彻落实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分别参加

座谈。

下午,商务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在北京举行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推介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推介会并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推介会,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在推介会上致辞。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等出席会议。

下午,省政府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军、总裁官庆出席签字仪式。签字仪式前,双方进行了座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锦章、马泽平,副省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座谈。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字仪式。

3月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北京分别与国土资源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举行工作座谈,汇报工作,共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的措施。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副部长王世元、张德霖,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副局长杨培森、徐瑾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分别听取汇报,就贯彻落实具体事项进行协商。陈豪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作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尹建业,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座谈。

3月5日 下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参加审议并发言。代表团团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发言。陈豪、秦光荣、武冬立、仇和、李江、杨应楠、王树芬、晏友琼、袁驷、张学群、王田海、张桂柏、郑玉歆、白保兴等代表参加审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支树平到会听取意见。李纪恒、陈豪、李江等分别在审议中发言。国务院研究室《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发改委计划问题解释小组、财政部预算问题解释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会听取审议意见。

3月11日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休会期间,省委、省政府与北汽集团在京举行工作座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北汽集团董事长徐和谊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北汽集团副董事长卫华诚、总经理张夕勇,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上午,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看望在这里接受免费治疗的11名鲁甸地震灾区先心病患病儿童。解放军总医院院长任国荃、政委袁安升,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一同看望。

上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休会期间,省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签署《“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把云南建设成为“一带一路”连接交汇战略支点。签字仪式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

省长陈豪与中国工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建清,党委副书记、行长易会满举行了会谈。会谈结束后,李纪恒、姜建清共同见证《“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陈豪、易会满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3月12日 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云南代表团审议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云南代表意见建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连维良,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韩文秀等有关领导到会听取意见。李纪恒主持会议,陈豪发言,秦光荣、武冬立、仇和、李江、杨应楠、王树芬、晏友琼、袁驷、张学群、王田海等代表参加审议。

3月14日 下午,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等。李纪恒、陈豪、武冬立、仇和、李江、杨应楠、王树芬、晏友琼、王田海、张桂柏、郑玉歆、白保兴等代表参加审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

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吉宁、陈豪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代表们一致表示赞同,同意将8个决议、决定草案提交大会表决。代表团团长李纪恒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3月16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今年第3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外交外事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为我国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对外工作格局作出新的贡献。外交部部长王毅就外交外事工作作专题报告。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集中学习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参加集中学习。

3月17日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强调要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张高丽副总理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注重抓好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坚定不移地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更加自觉地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来谋划推动好云南工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努力推动云南跨越发展迈出新步伐。同时,要深刻吸取我省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坚定不移地把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送审稿)》。会议听取了新修

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书面通报了近期省领导赴京衔接汇报工作情况,强调要继续加强沟通衔接,细化分解任务,切实抓好推动落实,确保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支持事项落实到具体的项目上、具体的资金安排和政策倾斜上,形成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各项工作推进的实在成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月18日 下午,省政府在昆明召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投资项目推进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强调,要促进全省金融系统与实体经济同舟共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投资项目的服务力度,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张太原,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强调,要以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精准发力,狠抓落实,全力以赴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会上,省政府与16个州市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了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书。省发展改革委通报了全省1至2月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省级相关部门和部分州市作交流发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

3月19日—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

全国两会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扩大沿边开放,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争做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陈豪要求,西双版纳州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大力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把资金、政策、人力更多向民生倾斜,进一步加大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和整族帮扶力度,帮助他们早日脱贫致富,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3月21日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尼泊尔外交部部长马亨德拉·巴哈杜尔·潘迪及夫人一行。陈豪对潘迪部长一行来滇访问表示欢迎。马亨德拉·巴哈杜尔·潘迪说,今年是尼中建交60周年,希望双方通过加强高层互访,继续在旅游、清洁能源、种植业、生物制药、教育文化等更多领域加强务实合作。尼泊尔重视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平台作用,将积极组织更多企业参加今年6月在昆明举行的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3月23日—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发扬老山精神和西畴精神,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扶贫攻坚这场硬仗,创造跨越式发展的“文山速度”。陈豪先后到砚山、文山、西畴等县市,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发展、石漠化治理和扶贫攻坚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陈豪还考察了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和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3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云南

白药集团调研时强调,要努力传承弘扬好云南白药这个中华医药的瑰宝,通过创新驱动、优化升级,加快做大做强云南白药集团,推动生物医药行业为全省经济持续增长贡献更大力量,为云南和中国医药发展争取更大光荣。陈豪一行实地察看了云南白药外用制剂生产线、物流中心,参观了云南白药博物馆,听取了云南白药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企业下一步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打算。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上午,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纳斯里·若曼、老挝驻昆明总领事本廉·洪翁孙、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索科拉丁、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沙哈纳兹·嘎兹、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昂觉悟、泰国驻昆明总领事素查·亮桑彤、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士洪。陈豪对各位总领事在推动各自国家与云南加强高层互访、促进友好交往、开展务实合作等方面发挥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3月27日 省政府在宣威市召开全省春耕生产暨水利建设工作现场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充分肯定了我省去年春耕生产和水利建设取得的成绩,全面分析了当前存在的困难、所处的形势和面临的机遇。陈豪强调,各州市和县区要克服“等、靠、要”思想,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地方责任,全面推动春耕生产和水利建设再上新台阶。副省长张祖林传达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并就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了宣威市春耕生产和水利建设现场。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3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曲靖市调研时强调,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坚定不移地推进煤炭等产业转型升级。陈豪先后到富源县和麒麟区,深入矿山、园区和企业,就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园区和城镇化建设等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3月29日—30日 贵州省党政代表团在我省考察,并与我省党政领导座谈交流。双方共同表示,云贵两省山连山、水连水、路连路、心连心,要不断深化交流合作,把地理上的“山水相连”变为发展上的“浑然一体”,推动七彩云南与多彩贵州联合联动,催生一加一大于二的聚合效应,形成更加紧密的省级协作关系,释放更加强大的发展“正能量”。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克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敏尔

率团考察,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陪同考察。考察期间,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云南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刘维佳,省委常委、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滇中产业新区党工委书记李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副省长丁绍祥、张祖林,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或陪同考察交流。

3月30日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由印度尼西亚巴厘省省长芒古·帕斯蒂卡率领的巴厘省政府代表团一行。陈豪诚挚邀请帕斯蒂卡参加今年6月在昆明举办的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昆交会,并组织更多企业参会参展。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严尚智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5〕16号

(此件公开发布)